

浅议工程造价审核中的变更与索赔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0/2021_2022__E6_B5_85_E8_AE_AE_E5_B7_A5_E7_c56_450575.htm

在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审计中，审计人员经常会遇到工程的变更和索赔的情况，因此，对变更和索赔应给予一定的关注。我认为，在工程变更和索赔的审计中，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：一、工程变更的确认及处理程序。可分为两种情况：一是建设单位提出的变更。根据《建筑工程施工合同》规定，应提前14天，以书面形式向承包商发出变更通知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，需经原批准的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，并由原设计部门提供相应的施工图纸。承包方接到建设单位的变更通知后，按监理工程师要求进行变更施工。由此导致合同款的追加和造成承包方的损失，均由发包方承担。确认后14天内，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和工期的报告。若14天内不提出变更工程价款和工期报告，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变更。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方的工程价款和工期的变更后，应于14天内予以审核和确认，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审核和确认，则自变更报告递交之日起14天后，视为工程变更价款和工期已被确认。二是承包商提出的变更。承包商提出变更申请，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确认，承包商在确认后14天内，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和工期的报告。若14天内不提出变更工程价和工期报告，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变更。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方的工程价款和工期的变更后，应于14天内予以审核和确认，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审核和确认，则自变更报告递交之日起14天后，视为工程变更价款和工期已被确认。二、

工程索赔的处理。工程索赔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由于非自身原因，而是由于对方的责任和过失所造成的实际损失，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时间补偿的要求。所以，索赔的性质是属于经济补偿行为而不是惩罚。索赔的处理原则必须以合同为依据；必须注意资料的积累(即是索赔的依据和证据)；必须及时合理处理(以免影响工程进度，造成更大损失)；加强索赔的前瞻性(预防更多索赔事件发生)。索赔的程序和时间限定：索赔事件发生后，承包商应于28天内提出索赔通知，发出索赔通知后，28天内应递交索赔证据和索赔报告，如果28天内未递交索赔报告，则可认为该项索赔事件不涉及工期和费用。监理工程师接到索赔报告后，必须在28天内予以审核和确认，如超出期限，则可视为默认。索赔成立的条件包括：凡是业主原因或监理工程师原因造成的事件，索赔事件成立，既可以索赔工期又可以索赔费用；凡是由于客观原因造成的索赔事件也成立，但只能索赔工期，不能索赔费用。客观原因是指战争、政治事件、破坏性的自然环境等；非承包商原因或非承包商应承担的风险给承包商造成了实际损失；承包商按照规定的时间及时递交了索赔通知和报告。索赔的计算包括费用计算和工期计算。索赔费用计算：由于业主或监理工程师原因造成的新增工作，人工费按工日单价计算；机械费按台班单价计算，材料费按实计算。不仅可以计算直接费还可以计算管理费和利润；由于业主或监理工程师原因造成的停机窝工，人工费按降效单价计算；机械费按台班折旧费或台班租赁费计算，材料费按实计算。只能计取直接费或按专用条款约定计算。索赔工期计算：由于业主或监理工程师原因造成的延误，在关键线路上的关键工作，按实

索赔。在非关键线路上的工作延误， $\text{索赔工期} = \text{延误时间} - \text{该工作的总时差}$ 。业主与承包商发生共同延误时，共同延误的工期由初始延误者承担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